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1)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其應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重選董事	2
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責任聲明	3
推薦建議	3
一般事項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4
附錄二 —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王玉森先生

靳小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敬啟者：

(1)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大會議程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變動之進一步資料，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玉新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而王玉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張先生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不時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增現任董事會。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第86(3)條，王先生將退任董事。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下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應全部予以刪除，並替換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項下之新決議案。

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包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委任一名新董事，本補充通函第6及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中所有原先提呈之決議案將保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當中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已委派或擬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當中所載特別安排。股東須依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載於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補充通函所載列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王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王玉森

經驗

王先生，37歲，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會計部經理及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彼亦曾擔任浪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管理官。目前，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服務期限

王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及董事酬金

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予收取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礎而制定之相關政策釐定，並將進一步披露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

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欲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送交。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股東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述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ii) 倘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股東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處理，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送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於後者之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須待董事會酌情釐定。不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送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可能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務請股東審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送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及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注意上述特別安排。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列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項下之決議案應全部刪去，並由以下第2項項下之新決議案取代：

2. (a) 重選王玉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董海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瑞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上述相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且有關上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5.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